



## 公民黨就《有關支援沒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露宿者》意見書

根據政府向立法會所呈交的文件指出，社會福利署現時資助共三個非政府機構去營辦露宿者綜合服務隊，但仍然有很多露宿者無法或不願意接受服務，這都與現時的制度對受眾有諸多不便不無關係。首先，部份露宿者的精神情況不穩，以致未能表達自己的需要，更遑論向外界尋求協助；其次，他們未必願意向他人透露自己的困境，例如本身與家人關係不睦，因而不信任外人等。

另一方面，綜援制度本身亦有不足之處，致使露宿者得不到應有的社會保障。例如根據現行制度，綜援是以家庭作單位來申請的，這對露宿者來說，已經十分困難；再者，絕大部份的露宿者都沒有銀行戶口，更沒有地址證明，令他們無法申請。因此，公民黨認為政府必須對症下藥，以支援現時沒有領取綜援的露宿者。

公民黨建議政府開放市區一些較少人使用的社區會堂，或將空置的學校改裝，作為露宿者日間休息的地方，亦可以讓服務隊或服務單位去介入協助。另外，綜援要求每個健全的成年申請者，都要找工作不果一個月後才合符申領資格，造成前後兩個月的空窗期，令不少露宿者只能望門輕嘆。當局對已經證實無家可歸的露宿者，應酌情豁免申請期，即時提供現金援助，或以實報實銷的形式，為他們提供租屋的上期、按金等，使他們不必再餐風露宿，亦避免他們淪為慣性露宿者。最後，公民黨建議社署應擴展社區飯堂的服務，尤其露宿者集中的地方，使他們能夠直接受惠。

公民黨

2013年6月10日